

证券代码：838508

证券简称：誉兴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见证律师的情况

根据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，公司聘请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，见证律师为林铠燊、陈建桦律师，现由于律师工作安排调整，见证律师变更为杨森、王诗曼律师。

二、变更见证律师的审议情况

本次变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，因此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变更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影响

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变更属于合理性变更，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产生任何影响。

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